

努力把国家司法考试这件大事办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5_8A_AA_E5_8A_9B_E6_8A_8A_E5_c36_479661.htm

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法律授权负责实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职能部门，应当如何看待这一制度、如何设计这一制度、如何具体实施这一制度，是我们面对的一个重大课题。一、建立和实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建立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是全面实施党中央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是社会的进步，法制的进步，是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作为法律职业的统一准入制度，作为保障司法公正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关系到法律专门人才的培养、选拔方式的变革，关系到法律从业人员的职业化、同业化和精英化，有利于全面提高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内的法律职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标准，为建设高素质的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将使以法官、检察官、律师为主体的法律职业人员成为一支具有共同的法律知识水准、共同的法律素质、共同的法律信仰的法律职业队伍，维护法制的权威和统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对于推动我国法学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更紧密衔接，也将发挥积极的作用。从更深的层次看，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对于推动我国司法改革，对于建立科学、合理、符合中国国情的司法制度也将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所以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

意义。负责实施国家司法考试是法律赋予司法行政机关一项新的职能，责任重大。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的考试，是国家交付司法行政机关承办的为国家选拔优秀法律人材进入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的一项重要工作，司法部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都要站在国家法制建设大局的高度，从推进司法改革的高度来认识和对待这项工作，要遵循建立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目的和内在要求，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

二、深入研究、反复论证，不断发展和完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确立，是一项制度创新。对司法行政部门来说，也是一个新的课题。要做好这项工作，有一些观念需要更新，一些意识需要养成，一些概念需要明确。要站在一个全新的角度，研究和设计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问题。起草和制定《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对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及其组织实施进行研究和设计的过程。通过实施办法的起草和制定，我们形成了一些基本的认识和看法，主要是：

1. 关于制度的名称和考试的名称

这是一个首先需要统一和规范的问题。在实施办法制定之初，我们就认真研究过这个问题。两法的规定是，“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为了与两法的规定保持一致，我们认为在作为制度名称表述时，应当完整地表述为“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在作为考试名称表述时，可以将这一考试表述为“国家司法考试”。因此在所有的公告、文件中我们都是这样把握的。

2. 关于考试的性质和效力

从国家司法考试本身的性质和特点来看，国家司法考试是一种法律职业资格水平考试，而不是用人单位自己组织的录用考试或任职考试。通过考试者取得从

事法律职业的资格，获得了准入条件，只是进入第一道门槛，能否从事法律职业，还需要具备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一些条件，取得资格仅为从事法律职业的必要条件之一。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颁发证书，初任法官、检察官和从事律师职业必须而且只能从获得资格证书者中择优选用。所以我们在《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中将司法考试的性质定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这样界定，有利于体现国家司法考试的统一性、职业性、资格性。根据两法修正案规定，目前只将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纳入到国家司法考试之中。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今后一些涉法部门和其他法律职业的要求提高了，需要纳入到国家司法考试的，还可以逐步纳入进来。

3. 关于考试

第一、考试的次数。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一年举行两次考试的条件尚不成熟。因此，我们在实施办法中仍规定国家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至于以后是否采取两次考试做法，还需要再研究论证。

第二、考试的内容和科目。在设计时主要基于两点考虑。一是国家司法考试和法学教育的关系，法学教育要适应国家司法考试的要求，但国家司法考试也不能脱离法学教育的实际状况。从目前情况看，法学教育界对国家司法考试十分重视，纷纷研讨司法考试对法学教育的影响，开始考虑改革、调整专业和课程设置，建立法律职业引导机制，尽量向司法考试靠拢。同时也必须看到目前法学院校的本科教学主要是依据教育部确定的十四门核心课程，这是高等法学教育的基本要求，是法学专业毕业生必修的课程，也是法学院校教学评估的基本指标，我们在确定考试内容、科目时充分考虑了这一因素。二是国家司法考试作为一种资格考

试，必须与法律职业相衔接。要为司法部门、律师行业提供后备人才，也必须考虑用人部门的实际需求，从职业准入的角度出发，全面考察应试人员的法学理论知识，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以及从事法律职业的素质和能力等。基于此，我们参照教育部法学专业14门主干课程设置的标准和要求，本着测试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实务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国家司法考试的具体科目。

4. 关于年度通过数额 从我国法律职业队伍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刚刚开始实施国家司法考试的实际出发，我们考虑根据考试成绩确定一个标准，划定合格分数线，每年根据既定的数额，以合格分数线的形式向社会公布。至于年度的通过数额及分数线如何确定，涉及到用人单位对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涉及到法、检、司三机关，因此我们在实施办法中规定，每年确定数额时，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沟通协商，以大于法官、检察官、律师队伍的需求量为准确定出录取数额，划定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确有一个不断发展和逐步完善的过程。从现实的做法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发展的长远目标来看，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必然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中的一些主要方面，诸如报名条件、考试的组织、考试的方式和方法、考试科目的设置、考题的类型、试卷的形式等等都将随着制度的发展和完善而呈现新的变化。作为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司法行政部门，将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国家司法考试的规律，不断总结经验，充分研究借鉴国内外相关考试制度和成功的做法，不断推进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改革、发展和完善。

三、全力以赴，精心组织

好首次国家司法考试，确保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顺利实施。国家司法考试是法律赋予司法行政部门的一项新职能，今后也将是司法行政部门的常规性工作。这项工作社会影响大、涉及面广、保密性强，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做得如何，将接受社会的评估和检验。司法部已成立了国家司法考试司(对外称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具体负责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管理、监督以及法律职业资格的授予等工作。另外，成立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具体承办各项考务工作。同时要求各地司法厅局要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力以赴，做好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司法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从试卷安全、考场设置、监考工作等各个环节都要认真细致地做好每一项组织工作，把好每一道关，做到组织严密、程序严谨、标准严格、纪律严明。在命题、试卷印制、运送、交接、保管过程中坚决杜绝可能存在的漏洞；绝对不能发生考场秩序混乱、作弊、舞弊等丑闻；绝对不能发生阅卷、评卷环节上的不正之风。对于违反考试工作有关规定和考试纪律的工作人员和应试人员将依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试期间司法部将组织巡考组到各地巡查。各地也要邀请人大代表、法、检两院领导、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考试组织工作和考场纪律，也欢迎社会各界，特别是新闻界的舆论监督。力争把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办成最权威、最规范、最严密、最廉洁的考试。刘?r | 司法部副部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